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 复旦大学纤维半导体器件微纳加工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纤维半导体器件微纳加工系统（项目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；  
制造商为上海屿谷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1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选择一项填入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屿谷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